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461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國忠

訴訟代理人 江仲璵

被告 張暄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於民國114年3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1,756元，及自民國112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29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2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10，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法定代理人於訴訟繫屬中由劉佩真變更為李國忠，並經原告於民國114年3月5日具狀聲明由李國忠承受訴訟（本院卷第43頁），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0年12月29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

同) 30萬元，約定借款期限自110年12月30日起至116年12月30日止，借款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週年利率百分之0.575計付利息，並約定按月攤還本息；被告尚未依約償還，除全部債務視同到期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自112年11月30日起即未依約攤還本息，尚欠本金251,756元未為清償，屢經催告迄未給付，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原告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撥還款明細查詢單、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授信約定書等件為證。被告則已於相當期日受合法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其他書狀爭執，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訴請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訴訟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78項。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嘉宏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書記官 林佩瑩